

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当场行政处罚决定书

源发改当场处罚字〔2023〕第1号

当事人：湟源县城关*****

地 址：湟源县城关镇*****

你（单位）从事粮食销售经营，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的行为违反了违反了《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所有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经营者的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应当建立粮食经营台账，并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报送粮食购进、销售、储存等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的规定，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五）从事粮食收购、销售、储存、加工的粮食经营者以及饲料、工业用粮企业未建立粮食经营台账，或者未按照规定报送粮食基本数据和有关情况），由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的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于___年___月___日前改正，并决定对你（单位）作出以下处罚：警告罚款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当场收缴；要求你（单位）于___年___月___日前将罚款交至_____，账号：_____。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湟源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湟源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决定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或依照有关规定强制执行。

本处罚决定作出前已依法告知你（单位）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并听取了你（单位）的陈述和申辩。

当事人签名：杨** 2023年11月28日

执法人员签名：黄**、李** 2023年11月28日

湟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3年11月28日

